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其選舉結果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經歷
董事	鮑世嘉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賢哲	學歷：清華大學化工系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熊健怡	學歷：美國紐澤西大學電子研究所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董事	潘銘鎧	學歷：中興大學統計系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	柯福順	學歷：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MBA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郭慶輝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高忠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經歷：益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沈茂添	學歷：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經歷：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江采琳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 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與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董事會應具備上述八項能力中，每項能力至少有三位董事具備，且個別董事成員至少具備上述八項能力中之五項，公司已達成此管理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本公司各董事學經歷對公司營運有明顯助益，符合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每位董事各自具備執行業務所需專業背景包括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研發、科技、經營管理、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政策，足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

董事會成員包括電子理工、會計財金等相關專業背景，相關經驗有半導體及投資專業領域(鮑世嘉董事、陳賢哲董事、熊健怡董事及沈茂添董事，共 4 位)、產品應用市場專業領域(潘銘鎧董事及柯福順董事，共 2 位)，以及具有會計財金證券市場專業領域(郭慶輝董事、蔡高忠董事及江采琳董事，共 3 位)。

本公司關注董事性別多元化與平等議題，目前女性董事占比為 11%，未來將持續朝董事會多元化目標持續邁進。

董事：

董事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歲)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鮑世嘉	男	-	61-70	✓	-	✓	✓	✓	✓	✓	✓
陳賢哲	男	-	71 以上	✓	-	✓	✓	✓	✓	✓	✓
熊健怡	男	✓	61-70	✓	-	✓	✓	✓	✓	✓	✓
潘銘鎧	男	✓	61-70	✓	-	✓	✓	✓	✓	✓	✓
柯福順	男	✓	51-60	✓	-	✓	✓	✓	✓	✓	✓
郭慶輝	男	-	61-70	✓	✓	✓	✓	-	✓	✓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性別	擔任獨立董屆數	年齡(歲)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高忠	男	6	61-70	✓	✓	✓	✓	✓	✓	✓	✓
沈茂添	男	2	61-70	✓	-	✓	✓	✓	✓	✓	✓
江采琳	女	1	41-50	✓	✓	✓	✓	-	✓	✓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位、外部董事 3 位、獨立董事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是以董事會具獨立性。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 113.2.27 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至 112.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4.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委員會決策品質、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評定結果皆介於 4 分「優」及 5 分「極優」之間，顯示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評估項目多為表示認同有正面評價，能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其運作效率。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已將其結果提請 113.5.7 審委會及董事會討論並通過。本公司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及黃堯麟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並取具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